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友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（第一批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（第一批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，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,080股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刘志军先生、潘左熠先生、张建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

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一批）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（第一批）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，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“B 级”，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%，董事会议同意作废该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,12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刘志军先生、潘左熠先生、张建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